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28号 (总号: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1日

1998年 第28号 (总号: 920)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 (10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10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 (106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的决定 | (10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06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 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 (107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 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的决定 | (107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 (1074)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 (1074) |

| | |
|---|--------|
|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 (1074)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 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 (1081) |
| 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 | (10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八年第1号） | (1086) |
|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 (108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1, 1998

Issue No. 28

Serial No. 920

CONTENTS

- Decree No.9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1)
Organic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illagers'
Committee (1061)
- Decree No.10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dop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6)
Adop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8)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on Prohibiting Illegal Violence at Airports
for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to Supplement the Convention Signed
in Montreal on September 23, 1971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illegal Acts Jeopardizing the Security of Civil Aviation (1073)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1998 on Ratifying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the
China-Kazakhstan National Boundaries (1073)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National Laws Listed on Appendix III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Grain Circulation System Under Current
Circumstances (1074)

| | |
|--|--------|
| Proposals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Grain Circulation System Under Current Circumstances | (1074)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rranging Rural Labor in Disaster-Stricken Areas and Organizing an Orderly Flow of Laborers Working on Public Projects | (1081) |
| Proposals on Arranging Rural Labor in Disaster-Stricken Areas and Organizing an Orderly Flow of Laborers Working on Public Projects..... | (1082) |
| Decree No . 1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98 | (1086)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Granting Privately-Run Productive Enterprise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Rights to Manage Imports and Exports | (1086)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Deng Tianme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乡统筹的收缴办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
- (二)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 (三)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四) 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六) 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
- (七)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八)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

- (一)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二)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 (三) 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 (四) 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有关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和处理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应当与他们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1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1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二、第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年满三十周岁。”

三、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四、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五、第十四条修改为：“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六、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八、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九、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修改为：“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三款修改为：“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决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成立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不再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

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社会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年满三十周岁。

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九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

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二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

记。

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
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
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同时声明：我国在加入《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时对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作的保留同样适用于该议定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
补充协定》的决定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8 年 7 月 4 日在阿拉木图签署的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998年11月4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近几个月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围绕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

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基本上做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有效地保护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一些粮食品种实现了顺价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初步扭转了大量亏损的局面；制止了粮食收购资金的挤占挪用，实现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加快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下岗分流、减人增效的改革步伐。但在改革进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不少干部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认识不足，工作不够主动、扎实，贯彻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不够得力；有些地方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的政策没有完全到位；粮食收购市场还没有完全管住，私商粮贩违法收购粮食屡禁不止，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粮食销不出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人员多、费用高、效益差的状况没有得到切实扭转，不少企业仍在发生亏损。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就难以取得预期的成效。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进入关键时刻，要把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确保“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贯彻落实，必须从健全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和抓好组织落实三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真正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形成秩序井然的粮食收购市场，确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此，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立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

加快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自身改革，完善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是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必要条件。

（一）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在人财物等方面与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彻底脱钩，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充分尊重和保护国有粮食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这一前提下，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原则上以现有乡（镇）粮库（站）为单位，或者因地制宜，在几个乡（镇）或一个县（市）范围内组建粮食收储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在企业自愿和经营自主权不受侵犯的前提下，粮食收储企业还可以根据市场需要，组建联合销售公司，以利面向市场，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发挥联合优势。

（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切实转变经营作风，提高服

务质量。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保护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原则，考虑本地区情况并和邻近地区协调后制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要根据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及时修订保护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通过增设收购网点、上门收购等多种形式，方便农民售粮，不得压级压价，坚持户交户结，不代扣农业税以外的其他任何税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可以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跨乡（镇）收购粮食，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坚持顺价销售，不得发生亏损。如因违反顺价销售原则低价亏本销售，发生新的亏损，农业发展银行可按规定不予贷款。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努力节约流通费用，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各级地方政府及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储企业的指导和监督，特别是监督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和不得压级压价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保护农民的利益。

（三）政府要积极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创造有利条件。粮食定购价和保护价由政府规定，粮食销售价完全由独立核算的粮食收储企业根据顺价销售的原则，自主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地区之间存在粮食定购任务畸轻畸重的，省级政府可通过调整定购粮任务比例，或运用粮食风险基金等办法来解决。财政部门要合理核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超储库存费用标准，并将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利息及时足额拨补到位，以利企业正常经营。经审计等有关部门认定的财务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实行停息。

（四）大力整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领导班子，坚决清除腐败分子，撤换不称职的负责干部，逐步建立企业负责人适当交流和轮换的制度，把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的充实到领导岗位。特别要注意选拔和配备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并实行定期考核和离任审计制度。

二、建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

改革的实践表明，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必须建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才能保证政令畅通，使各项政策得以贯彻执行。

（一）各地方政府要逐级落实抓好“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和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责任，把它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行政首长政绩的重要内容。要根据政企分开、

各司其职的原则严格监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如再发生亏损，一律由地方政府负责。各级地方政府要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要把国有粮食企业的下岗分流人员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保证下岗分流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帮助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

(二) 进一步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办法。各级政府要在财政支出中优先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督促财政部门将超储库存和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及时拨补到位。中央财政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要根据全国粮食供求和产销情况及时调整使用的重点。在当前粮食产区库存压力较大、财政负担较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拨补的粮食风险基金要集中用于粮食主产区，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 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建立粮食产销区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的正常购销活动，引导和规范非国有粮食企业的合法经营。强化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各省级政府要按国务院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省级储备粮规模。农业发展银行要按有关规定保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调销贷款，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其他粮食经营企业的正常粮食购销活动。

三、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

搞好粮食收购市场管理，严禁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直接向农民收购粮食，是实现敞开收购和顺价销售的重要条件。各地区必须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力度，维护粮食流通的正常秩序。

(一)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管好粮食收购市场的责任，依照《粮食收购条例》(国务院令第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严厉查处非法收购、贩运粮食等各种违法行为。粮食、物价、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那些抗拒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县及县以上有关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以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二) 整顿各类粮食加工企业，特别是私营粮食加工厂，严格检查企业的粮源。粮食加工企业加工的小麦、玉米和稻谷只能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购进，不得直接向农民收购

或到集贸市场购买。粮食加工企业可以代农民加工自用粮，但不得以代加工为名变相收购农民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必须建立台帐制度，购进原粮和销售成品粮要如实登记作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检查粮食加工企业的粮源，凡不能出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销货发票的，一律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无照从事粮食加工业务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三) 粮食经营企业跨县(市)运销小麦、玉米和稻谷，必须持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带有承运联(随货同行联)的销货发票；跨县(市)运销成品粮，必须持有粮食加工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带有承运联(随货同行联)的销货发票。凡不能出具带有承运联(随货同行联)销货发票的粮食，运输企业不得承运。对非法贩运的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并对贩运人和承运人处以罚款。各地区要保护粮食的合法运销，不得以任何借口搞地区封锁、层层设卡、变相收费。

(四) 农业部门的种子公司可以收购与其签定合同的种子基地生产的粮食作物种子，可以凭县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种子购销合同组织跨地区运销。转作商品粮的作物种子，必须售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四、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实行顺价销售

坚决实行顺价销售，是保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的关键措施。

(一) 顺价销售粮食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以原粮购进价为基础，加上当期合理费用和最低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原粮购进价原则上可按1997和1998两年购进粮食的订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对于当前实行顺价销售比较困难的地区和粮食品种，原粮购进价也可按当年购进的订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当期合理费用应扣除财政部门已拨付的超储利息、费用补贴。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前高价购进的粮食，可随着市场粮价的回升逐步实现顺价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有权确定粮食顺价销售的具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但应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的监督检查。

(二) 国有农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其销售价格应参照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顺价销售价格确定。

(三)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受用粮单位委托收购粮食，不得用农业发展银行的收购贷款

垫付收购款，委托方要及时向受委托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预付收购资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原则上按订购价和保护价的加权平均价，加上委托代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商品流通费，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收购结算价。

(四) 妥善安排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陈化粮的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陈化粮，必须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经技术监督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的鉴定。陈化粮的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按照以质论价的原则确定。陈化粮应主要用作酿造、饲料等工业用粮。严禁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亏本销售粮食。销售陈化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属于国家专储粮的，由中央财政承担；属于地方储备粮的，由地方财政负担；属于粮食企业周转粮的，由企业计入商品削价损失。

五、确保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

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杜绝各种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现象。

(一)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积极配合农业发展银行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粮食顺价销售后，要及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得挤占挪用。

(二) 农业发展银行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支持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农业发展银行要根据粮食收储企业的收购价格和收购数量，保证收购贷款的及时发放，并提前发放必要的收购费用贷款。在当前市场粮价偏低、销售困难的情况下，对顺价销售回笼的货款，在按规定收回其贷款本金及应付的利息后，其余部分应留给企业作为经营资金。

(三)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按规定尽快分离附营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要继续协调各有关商业银行，尽快解决已分离的附营业务贷款的划转问题，为加快粮食企业改革、搞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促进附营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六、合理确定秋粮收购价格

为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保护农民的利益，必须及时合理确定1998年秋粮的收购价格。

(一) 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现顺价销售的原则，1998年秋粮收购价格原则上参照上年价格水平制定。在当前市场粮价偏低的情况下，定购粮的收购价格水平要保持基本稳定，保护价应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保证农民获得

适当的收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这一原则制定具体的收购价格，并注意做好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和衔接。

(二)各地区要认真贯彻优质优价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当拉开粮食优质品种与普通品种之间的差价，以利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多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粮食。

(三)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地区要针对玉米上市初期水分大的特点，适当拉开收购前中后期的季节差价，并提前向农民公布，以鼓励农民做好田间和庭院降水，增加农民收入，减轻粮食收储企业收购过于集中和安全储粮的压力。玉米收购的季节价差水平，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七、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

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工作任务都十分繁重，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强化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继续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改革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粮食管理干部队伍。要加强粮食部门领导干部的交流和培训。各地区都要选拔一批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岗位。省级粮食厅(局)长，有些可由中央安排进行省际间交流；地(市)、县级粮食局长，也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进行必要的交流。各地区要抓好粮食部门干部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的人员必须依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

(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流通的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政策的贯彻落实。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今年部署实施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上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 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全国人民夺取了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抗洪救灾工作的重点将转到灾后重建上来。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对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特别是灾区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通力合作，抓好落实，认真做好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工作。同时，要总结近几年工作的经验，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防止灾区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确保社会的稳定和灾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

劳动保障部 国家计委
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今年我国发生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使受灾地区农村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受灾人口多，灾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面临诸多困难。如果发生受灾群众大规模盲目外流，不仅会影响灾后重建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还会给春运带来新的压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部署，确保灾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切实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对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具有重要意义，事关灾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灾区各级政府要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列入议事日程，并指定专人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要牢固树立就地安置为主的指导思想，把农村劳动力的使用和安排列入当地灾后重建和发展经济的总体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保证灾区生产自救与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在此前提下，根据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需要，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引导灾区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

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工作，当务之急是切实安排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证受灾群众能够安全过冬，这是防止盲目外流、保障灾后重建的前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的基本需要。民政部门要把保证受灾群众过冬作为工作重点，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落实受灾群众的过冬住房和采暖保障；卫生部门要深入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帮助受灾群众防病治病，确保大灾之后不出现

大疫；公安部门要有重点地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为灾区群众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切实搞好灾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工作

灾区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应组织农村劳动力尽快抢整水毁农田，抢种补种，恢复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生产，把农业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要组织和鼓励灾区农民搞好秋冬种和冬季农业开发，做好农作物品种布局、耕作制度改革、栽培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工作。要组织劳动力及时整理土地，抓紧维修受淹农机，并切实帮助灾区农民解决好春播种子、化肥、农药等供应问题，力争全面恢复农业生产。要引导和扶持农村劳动力发展副业生产，利用当地资源，发挥传统生产优势，开展多种经营，广开就业门路，增加经济收入。

四、认真实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建设

灾区各级政府和水利部门应把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建设作为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的重要渠道，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合理安排劳动力，兴起一个水利建设的高潮。要尽快制定规划，落实项目，加大投入，加快工期，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修复水毁设施。灾区水利建设要优先使用灾区农村劳动力，重点安排还林、还湖和还牧地区的农村劳动力。要尽快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疏浚河道、清理河障、加固堤防、封山植树和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并根据工程的要求加强技能培训，保证建设质量。同时，可组织部分劳动力，成立专业性水利建设和维护队伍，承担经常性的水利建设和维护任务。

五、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相关产业

灾区各级政府和建设、铁道、交通、电力、粮食等部门和单位，对灾区需修复和新建的铁路、公路、通信、电力、环保、粮库等基础设施，要早规划、早部署，抓紧项目审批和资金落实，尽快施工，并尽量吸收灾区农村劳动力。灾区周边地区实施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也要尽可能优先安排灾区农村劳动力。劳动保障部门要与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灾区已有劳务基地的作用并因地制宜建立新的劳务基地，根据要求开展技能培训。各地也要发展一些与生产自救相关的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渠道。

六、做好移民建镇工作，搞好小城镇建设

灾区各级政府要将重建家园与建设小城镇、促进就业紧密结合起来。计划、建设等部门要搞好小城镇规划，优化小城镇经济结构，增加小城镇就业机会。对受灾地区的群众住房、学校、卫生院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等，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公安部门要配合移民建镇，制定相应政策，做好移民落户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小城镇的新建和二、三产业的发展，制定与小城镇发展相配套的劳动力资源开发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做好移民就业工作。灾区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要结合受灾地区乡镇企业生产的恢复、调整和发展，合理规划乡镇企业的布局，尽可能把受灾地区的乡镇企业集中到小城镇，并制定和实施扶持政策，抓好市场和产品开发，提高企业效益，鼓励企业吸收更多的劳动力。

七、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灾区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做好就地安置工作的前提下，根据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对劳动力的实际需求，制定劳务输出计划，通过建立劳务基地、签订和执行劳务协议、定向输出劳务、相邻省区的周边劳务协作等，有组织地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要充分发挥乡镇劳动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强劳务输出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并积极做好对盲目外流人员的疏导和劝阻工作。劳动力输入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来劳动力的宏观调控，今年后3个月到明年3月份，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再新招收零散的农村劳动力。确实需要招收农村劳动力的，应当经地（市）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批准，通过劳务协作来实现，并优先考虑灾区劳动力。对在城市有工作岗位的灾区民工，要求其返乡探亲后不要携带新的人员外出。对盲目流入城市的人员，要做好劝返工作。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严厉查处私招乱雇农村劳动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及其他扰乱劳动力市场的行为。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收集信息，分析和预测灾区劳动力流动情况，做好信息的通报和反馈工作。

八、切实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为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各级政府要统一认识，通力合作。要运用近几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积累的经验，继续实施以往春运期间加强组织管理和调控民工流量的有效措施，劳动保障、计划、经贸、公安、民政、铁道、交通、农业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强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公安部门

要做好重点地区和路段的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维护社会秩序。铁道和交通部门要加强铁路和交通运输计划管理，搞好运力的组织调度，对劳动力输出和输入的重点地区、客流集中的运输线路，要预留运力，制定多种应急方案；要狠抓各项交通安全措施，严禁扒乘货物列车，确保交通运输工作进行顺利。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和对盲目外出受灾群众的收容遣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职责，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对春运期间劳动力流量大的城市和地区，要实行重点监控，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

九、抓好以工代赈和相关政策的落实

灾区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促进生产发展，提高农民收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赈，把以工代赈同兴修水利、农田整治、交通建设、生态综合治理、草原治理等结合起来，同扩大内需启动农村市场结合起来。计划部门安排以工代赈的资金要重点向灾区倾斜。对超标准使用义务工和积累工，应支付报酬，其水平应不低于当地劳务报酬标准。有关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大力支持灾后农业、养殖业以及乡镇企业恢复和扩大生产，积极发展农村住房信贷，扶持灾民建房。受灾群众的口粮主要通过以工代赈、“借粮还粮”等办法解决。

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国家关于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和就地安置灾区农村劳动力的政策，使大部分灾区农村劳动力积极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要通过加强政策的宣传和教育，使广大灾区农村劳动力不再盲目外流，已盲目外出的人员也能尽早返乡，特别是要激励灾区广大群众，继续发扬抗洪精神，艰苦奋斗、自立更生，全力以赴开展灾后重建工作，争取早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一九九八年 第 1 号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已于1998年9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石广生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 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第一条 为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保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积极推动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参与国际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系指依法登记注册、资本属于私人所有或私人资本控股的生产性企业或科研机构（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申请资格

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私营生产企业可申请自营进出口权：

(一) 已经在生产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85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连续两年年销售收入、出口供货额分别在5000万元人民币和100万美元（机

电产品生产企业年销售收入、出口供货额分别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 万美元) 以上;

(三) 具有自营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

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私营科研院所(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自营进出口权:

(一) 已经在科研院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 8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科研院所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经过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开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

(三) 具有自营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申请自营进出口权的报告。

二、企业或院所章程。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连续二年企业年检合格证明和资产情况证明。

五、申请的自营进出口商品目录。

六、代理出口的外贸企业出具的出口供货证明材料。

七、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八、高新技术企业需出具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五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向注册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 审批。

第六条 经批准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 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出入境检验、外汇、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后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分立、合并、变更自营进出口商品目录, 须报外经贸部批准; 变更企业名称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报外经贸部办理相应

批准手续；注销的须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经批准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如下：

一、可以直接从事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内，可以经营本企业或院所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院所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三、可以申请加入进出口商会、参加国家和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并得到国家对外贸易方针和政策的指导；

四、在从事自营进出口贸易活动中，可以享受与公有制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相同的待遇；

五、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六、接受外经贸主管部门和进出口商会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七、积极出口创汇。

第八条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对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进出口业务，要积极支持，加强指导，做好服务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九条 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撤销自营进出口权的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